附件4

2021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重要精神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着力解决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振兴的关键科技问题，促进乡村产业全面升级。根据《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部署，自治区科技厅启动2021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申报工作。

1. 支持方向

以解决我区乡村产业发展振兴的关键科技问题为重点，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在特色种养殖、饲草料高效生产、农林畜产品加工等领域，开展技术开发和推广；按照“一二三产业融合、种养加销一体”的思路，以科技为支撑，重点发展特色高效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物流等产业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，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成效。

二、申报要求和条件

1.项目实施地（县、市、区）应具备的条件

（1）党政主要领导重视科技工作，亲自抓乡村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；

（2）项目涉及产业已列入当地经济、社会及科技发展规划。

2.申报主体相关要求

（1）申报单位须是县（市、区）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或重点企业；

（2）项目须以产学研协作形式组织，技术合作（指导）单位须是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单位。

3.其他要求

（1）项目所转化的技术明确，市场前景好；

（2）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至少为1:1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期为2年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管理处室：农村科技处

联 系 人：陶柳婷

联系电话：0991-3822204，3828889